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末梢水

报告编号: YQCDC/ZY-SZ-391-2026

受检单位: 阿勒腾席热镇

检验类别: 生活饮用水

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伊金霍洛旗卫生监督站)

2026年10月16日



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伊金霍洛旗卫生监督站) 检验报告

No: YQCDC/ZY-SZ-391-2026

共 4 页 第 1 页

受检单位	阿勒腾席热镇				
检验单位	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伊金霍洛旗卫生监督站)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400ml/瓶 500ml/瓶 500ml/袋 2500ml/瓶		
样品名称	末梢水	样品编号	YQCDC/ZY-SZ-391-2026		
生产日期	-----	采样数量	6 瓶 500ml 1 袋 500ml 3 瓶 400ml 1 瓶 2500ml		
采样地点	明珠花园 A 区物业	采样人员	贾莲李惠张浩陈峰		
采样日期	2026. 9. 18 10:00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检验类别	生活饮用水	委托人及联系方式	-----		
状态/包装	无色透明液体、无沉淀、无菌水样采集袋	送样人及联系方式	李惠 15924408568		
收样日期	2026. 9. 18 14:30	检测日期	2026. 9. 18 16:20		
采样执行标准	GB/T 5750. 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2 部分》水样的采集与保存				
检验结论	根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判定, 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				
编制人	韩秀芳	审核	何敏	批准	周文平
编制人	韩秀芳	审核	何敏	批准	周文平
日期	2026. 10. 16	日期	2026. 10. 16	日期	2026. 10. 16



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伊金霍洛旗卫生监督站) 检验报告

No: YQCDC/ZY-SZ-391-2026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限值	结果	单项结论
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度	15	5	符合
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无	符合
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符合
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3	0.48	符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	-----
5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450	164	符合
6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度 (NTU)	1 (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 3)	<0.5	符合
7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7.69	符合
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mg/L	1000	240	符合
9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5	<0.02	符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5 连续流动法			-----	-----
10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按 GB/T 5750.8-2023 中 4.3 描述的方法测定	mg/L	0.1	<0.000016	符合
11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按 GB/T 5750.8-2023 中 4.3 描述的方法测定	mg/L	0.06	<0.000015	符合
12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按 GB/T 5750.8-2023 中 4.3 描述的方法测定	mg/L	0.1	0.003978	符合
13	三卤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1	<0.000104	符合
14	铬-六价(Cr)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4	符合



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伊金霍洛旗卫生监督站) 检验报告

No: YQCDC/ZY-SZ-391-2026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限值	结果	单项结论
15	铁 (Fe)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按 7.2 描述的方法测定	mg/L	0.3	<0.3	符合
16	锰(Mn)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按 7.2 描述的方法测定	mg/L	0.1	<0.1	符合
17	铜 (Cu)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mg/L	1.0	<0.2	符合
18	锌 (Zn)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按 7.2 描述的方法测定	mg/L	1.0	<0.05	符合
19	铅(Pb)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mg/L	0.01	<0.002 5	符合
20	镉 (Cd)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mg/L	0.005	<0.000 5	符合
21	砷(As)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mg/L	0.01	<0.001	符合
22	汞 (Hg)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1	<0.000 1	符合
23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2 水杨基荧光酮-氯代十六烷基吡啶分光光度法	mg/L	0.2	<0.02	符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
24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mg/L	0.05	<0.002	符合
25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4.1 平面计数法	CFU/ml	100 (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 500)	1	符合
2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MPN/10 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符合
27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7.1 多管发酵法	MPN/10 0ml	不应检出	-----	-----
28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按 GB/T 5750.8-2023 中 4.3 描述的方法测定	mg/L	0.06	<0.0000 32	符合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本机构“检验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CMA标志）的，无效。
2.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报告复印件，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报告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CMA标志），否则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并说明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5. 若样品由客户提供（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客户应确保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及运输过程合规性，本机构对样品真实性不承担验证责任，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所提供的样品；若本机构负责抽样，报告仅对检验批次的所检项目负责。
6.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者、批准人签章的，无效。
7. 样品保存期限为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机构有权按照规定处置样品。
8. 本报告仅作为委托检验的结果依据，不得作为商品交易、司法裁决等其他用途的唯一证明文件。

地址：伊旗阿镇纳林陶亥街

电话：0477-8684204

邮政编码：017200

